

青秀区城市建成区入河（湖）排污口

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秀区城市建成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秀区城市建成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青发改字（2025）1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20 个入河排污口、10 处重点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建设 dn50-d1200 排水管 2080 米建设截流井 38 座、污水井 107 座，集水井 2 座，管道（d300-d800）清淤 74 米，紫外光固化修复-d300-d1000 管道 237 米等。

2、江口坡池塘排口整治：建设污水管 dn20-DN400 长 1294 米污水检查井 37 座：污水处理设施一座（污水处理站），规模：0.005 万吨/d。清淤淤泥约 6261.29 立方米等。3、辖区内错混接点改造，建设 dn110-d1000 管道 1801 米，检查井79座截流井 56 座，紫外光固化修复 d500 管道 31 米，清淤 DN600 管道 3000米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青秀区城市建成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伍万壹仟柒佰肆拾柒元陆角伍分（¥ 24051747.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元捌角陆分（¥ 965141.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 (¥ 7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家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青秀区悦宾路1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82636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887396XY

地 址：南宁良庆区平乐大道19号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218584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gx2185029@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都安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21148600193001103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另行商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双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及办公生活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4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经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报相关部门审议后出面处理。

除非分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是其他人签署了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

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根据现场要求提供水、电线路接口，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卢家能；

身份证号：4521231984101658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818680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9) 0006495；

联系电话：181-7204-15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项目经理每天在施工现场不足 7 个小时的视为施工经理未到现场，并参加项目例会、专题会及关键验收。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该项目被视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5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即使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2.6 因工程质量隐患或安全文明施工不规范的，承包人须对项目经理进行的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的 10%，同时承包人须将经济处罚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处罚通知、处罚款缴纳凭证等）报发包人。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

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https://gxjzsc.gxcic.net/>）），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附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附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文件。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擅自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立

即向发包人汇报并核实,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承担。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满足监
理人办公、住宿需要的房间各一间，并配置好相应的家具（办公电器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_____;

(2) 无_____;

(3)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1.2 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样板带路，首件工程认可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样板带路，首件工程认可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 万元/次·处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1.4 发包人、监理人、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承包人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均须限时完成整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 7 个日历天以上（含 7 个日历天）或整改不合格的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每严重违约一次，违约金按 5 万元/次·处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

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严重违约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1.5 发包人、监理人、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出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 万元/次·处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未能按书面整改通知确定的时间及时整改的，或明确表示不愿整改的，或明确表示无力整改的，或未能在整改通知确定的合理期限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并自行审定第三方的整改费用，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仍需承担全部工程的保修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出现上述严重违约情况达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2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只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3 承包人未按 5.3.1 款约定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中间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 万元/次·处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隐蔽工程验收或中间验收问题整改的，或明确表示不愿整改的，或明确表示无力整改的，或未能在整改通知确定的合理期限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直至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并自行审定第三方的整改费用，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仍需承担全部工程的保修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5 万元/次·处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5 质量事故

本工程质量事故控制目标：杜绝质量事故。

5.5.1 本工程项目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程序应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在半个小时内速报发包人。

5.5.2 本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的 1% · 次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的 5% · 次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合同产生的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损失）。

5.5.3 承包人对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歪曲、掩盖事故真相，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查证落实，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给予严肃处理，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5.9.2 款约定加倍给予经济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七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及施工期间政府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五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施工期间，政府修改或出台相关规定的，按修改或出台的规定执行。

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a.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淤泥，处理好污水、淤泥排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

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他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b. 承包人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的动态监督检查。

c.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d.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机制，配备各岗位专兼职安全人员，特别是班组兼职安全人员，做到安全生产有人抓、有人管。

e. 承包人应组织以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程项目部每天要组织 1~2 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定措施、定时间、定人员整改，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消项记录。

f. 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含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及时（不迟于开工前日）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其他重点部位和环节，还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

g. 承包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因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条件暂时停止施工的，在复工前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记录和书面整改报告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

h.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每周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巡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发现一年内 3 次不在项目现场的，应当被视为履职不到位，按项目经理一个季度缺勤累计达到 20 天、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同等违约责任标准追究法律责任，有正当理由除外。

i. 承包人应当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其他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施工前，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二）施工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带班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三）施工完成后，根据需要进行检测验收。

j. 承包人应当采用视频、音频、会议等多种形式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留存证明材料。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965141.86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南宁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 %时开始起扣, 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所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可实施的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施工组织设计应经发包人所在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3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要求无条件开工。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开工令后 48 小时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但这并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开工的理由。如承包人延期开工，则从发出开工令开始，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延误开工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法另行选定承包人，并保留追讨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得晚于《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7.5.3 其他约定

1、本工程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

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3、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可以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一般节点工期实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含 10 个日历天）的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每严重违约一次，违约金按 5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严重违约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实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含 10 个日历天）的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每严重违约一次，违约金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保函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严重违约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 10 日以上的，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承包人的行为导致发包人认为其不愿/无力继续施工的，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以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单位施工内容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中标价并且可以由发包人与第三方单位直接协商确定。若承包人不予以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进度款或其他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单位施工工程款从承包人合同款内支付，承包人合同款仍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进行计量。发包人保留追讨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承包人仍需承担工程竣工验收责任和配合义务，并承担已施工工程（包括一部分施工后由第三方继续施工的同一个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及保修责任，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1 条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发包人选定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的相关规定、施工图及预算等提到的需承包人负责的要求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的相关规定、施工图及预算等提到的需承包人负责的要求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的相关规定、施工图及预算等提到的需承包人负责的要求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的相关规定、施工图及预算等提到的需承包人负责的要求执行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1）按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所列情形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乘以下浮系数 / % ,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相关部门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④政策性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 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南宁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

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为签订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准许开工, 达到工程开工条件达标的, 可申请预付款支付, 按南宁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已完成工程百分比 (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b)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累计 (c)
$a \geq 40\%$	20%	20%
$a \geq 60\%$	30%	50%
$a \geq 80\%$	50%	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抵扣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或保证保险。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支付方式:(1)合同内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2)合同外(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签约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工程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3)合同外(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签约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经审定后支付;(4)合同外(设计变更)的变更预算已经财政部门审定变更预算的,该部分视同合同内项目,执行合同内支付比例。承包人同意并认可本合同工程款预、结算交由发包方或建设单位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及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其中发包人按承包人每期申请进度款的 15 %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际以中标价中人工费占比计算为准)。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视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扣除约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不影响承包人按结算价全额开具发票,即在支付工程结算款 97%时提供全额尾款发票,包含质量保证金发票。

3.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5.3 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获得上级有关部门拨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4.发包人实际已支付工程款金额大于经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合同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退回多付部分的工程款,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20 个日历天内仍不退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诉。发包人因承包人拒不退回多付部分工程款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资金占用费以同期 LPR 贷款利率的 2 倍计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招标人具体要求);④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
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给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支付材料后 7 日内，并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支付约定一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支付期限满且经承包人书面催款依然无法在催款书送达后的 7 日内支付的，违约金自支付期限满的次日起算，按当期进度款金额每日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工程进度款申请材料须由承包方审核签字及加盖公章，由发包人向承包方进行结算并汇入双方共同商定的专用账户，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施工管理资料、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单项验收报告、竣工图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会上必须提供一套完整的、按有关档案标准要求整理的验收资料 (包括电子文档) 给发包人, 且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包含整个项目涉及的隐蔽资料、竣工验收完工现状的影像资料一套给发包人, 如竣工验收会上提出整改的, 需在整改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完整资料。同时, 在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合格后, 将工程竣工资料在规定的期限移交南宁市政管理部门介入管理, 否则, 由此引发结算手续、结算时间推延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会上必须提供一套完整的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结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完善手续的变更资料) 给发包人,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合格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送给发包人审核, 否则, 由此引发因结算资料不全影响验收推延及现场管理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工程移交工作完成后 7 天内，\\包\\人逾期办理工程移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场地占用费 1000 元。\\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经\\包\\人检验合格，清理的费用由\\包\\人承担，\\包\\人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如\\包\\人到期后拒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包\\人工程款/保函等相关款项中扣除，因此造成\\包\\人财物损失的，由\\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 没有约定的, 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 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 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 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和报告及结算价款, 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异议, 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 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 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 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定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材料后 20 天内。若承包人提交材料漏缺, 时间相应顺延。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1；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修复完成期限：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特殊情况无法在五天内完成修复的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第 (2) 点执行。

(3)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停工超过 5 天的, 自第六天起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耽误时间超过 5 天的, 自第六天起每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解除合同的, 双方根据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结算完毕后 6 个月内支付工程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承包人的质保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届满后再无息退还。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解除时将已完工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及时移交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结算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③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⑤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⑥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⑦ 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 ⑧ 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 ⑨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购买，但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